

关于国寿安保富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国寿安保富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5月8日成立。为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及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决定对《国寿安保富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年4月更新版）》（简称“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资产管理合同第七节“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第（十五）条“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和退出”第1款变更为：

“1、资产管理人对其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自有资金比例进行目标动态管理。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其他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自有资金、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资金，在投资本计划时均应合并计算，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合同条款变更属于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资产管理人进行上述合同条款变更的依据为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